

行政處分相對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陳述意見書

相對人	公司行號/ 法人團體	名稱：	
		統一編號或立案證號：	
		公司地址（及發生地之事務所、營業所地址）：	
	負責人/ 代表人/ 管理人	姓名：	出生日期：
身分證字號（或護照號碼）：			
地址：			
原因事實 上之意見			
適用法規 上之意見			
通知事項	請於接到通知陳述意見，於指定期限內提出陳述書。如未於期限內提出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		
收受公文文號：年月日字第號			
中 華 民 國		年 月 日	

附註：為確保台端權益，請註明日期且簽名並加蓋公司章。